

营运中突发疾病身故 车上司机责任险该赔吗？



AI制图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案例

02 商户擅自转店，转让合同有效吗？

张某与李某、丁某口头达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100万元经营餐饮店，其中张某出资30万元、李某出资60万元、丁某出资10万元。该餐饮店以个体工商户形式注册登记，登记经营者为李某，工商登记信息未公示100万元注册资金及合伙出资情况，店铺日常经营事务

解答

本案核心争议焦点为：李某与王某签订的餐饮店转让协议，是否因损害第三人张某的合法权益而无效。第一，案涉餐饮店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李某作为工商登记载明的经营者，依法对登记名下的店铺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同时，张某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王某知晓其合伙人身份，亦无证据证明李某与王某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第二，店铺转让价格的合

案例

03 公司欠薪欠保，员工可扣货款吗？

黄某于2025年入职某酒业公司，担任销售岗位，工作职责包含客户对接、货款收取等，在职时长共计6个月。任职期间，黄某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收取客户支付的公司货款合计4000元，未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时上交至指定账户，擅自将该笔款项私自占有。黄某离职后，酒业公司财务对账时发现该笔未上缴货款，多次向

解答

劳动者主张社会保险、劳动报酬、考核奖金等劳动合法权益，应当通过劳动监察投诉、劳动仲裁、民事诉讼等法定合法途径维权，不得通过私扣公司货款、侵占公司财产等私力救济方式处置。员工私扣公司货款的行为，无论其维权理由是否正当，均符合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公司依法有权要求其全额返还。用人单位欠缴社

案例

04 协助转移赃款，是否构成犯罪？

2024年5月至9月，张某因个人生活开支紧张，经同学介绍加入某QQ群，通过群内抢收大额红包，再按照上游人员指令将资金提现至本人银行卡，最终通过微信、支付宝渠道将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的方式赚取返利，累计协助转移资金19.8万元。其间，张某的支付账号多次因

解答

张某明知涉案资金系他人犯罪所得，仍通过抢红包、提现、划转资金等方式，协助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转移赃款，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司法实践中，账号交易频繁异常、获取高额返利、资金来源无法说明、被金融平台多次风控提醒等情形，均可作为推定

案例

01

某汽车租赁公司为其运营车辆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司机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后续将车辆出租给郭先生，供其从事网约车营运。2025年10月，郭先生在接单运送乘客途中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交管部门认定本次事件属于意外，各方当事人均无责任。因案涉车辆由租赁公司投保车上司机责任险，郭先生的家属作为法定继承人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付5万元保险金。保险公司抗辩认为，车上司机责任险属于责任保险，理赔需以被保险人对司机的死亡承担法定赔偿责任为前提，且保险条款明确约定，车上人员因疾病导致的伤亡属于免责范围，故其无需承担赔付责任。保险公司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

解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结合本案事实，首先，郭先生系驾驶车辆营运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车辆租赁公司对郭先生的死亡不承担法定赔偿责任。其次，依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车上人员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伤亡，属于保险人免责情形，且保险公司已就该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履行明确提示与说明义务。综上，郭先生法定继承人主张保险公司承担车上司机责任险赔付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应予以支持。

由张某的胞弟小张负责打理。2025年3月，李某未经张某同意，以10万元价格将案涉餐饮店转让给王某，双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某知晓店铺被擅自转让后，认为自身合伙权益受损，遂将李某、王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案涉转让合同无效。该转让合同是否有效？

理性，需结合资产折旧损耗、实际经营状况、本地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综合认定，不能仅以合伙人初始出资额作为判断依据。若李某确实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擅自处分合伙共有财产，该行为侵害的是张某的内部合伙权益，张某可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另行向李某主张侵权赔偿责任。该纠纷属于合伙人内部争议，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不能否定案涉外部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

黄某催要，均被黄某拒绝。黄某辩称，其截留货款系因公司未为其缴纳试用期社会保险，且拖欠两个月考核奖金，自身劳动权益受损，双方互负债务，该行为属于合法自救、债务抵销行为。该酒业公司以不当得利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黄某返还全部截留货款。黄某是否需要返还案涉货款？

会保险、拖欠奖金的行为属于劳动争议范畴，员工私扣货款、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及不当得利范畴，二者分属不同法律关系，在权利主体、法律依据、维权程序上均不相同，不满足法定债务抵销条件，无法相互抵扣。若私扣货款金额较大、情节恶劣的，还可能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罪，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交易异常被平台风控限制，其主观上已明知涉案资金大概率为不法所得，但为谋取私利仍持续实施转账操作，共计非法获利1.4万余元。2025年3月，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自身犯罪事实，并主动退还全部违法所得。张某的行为涉嫌何种刑事犯罪？

行为人主观“明知”的依据。当前网络上常见的“跑分”“刷流水”，即为他人代收代转不明资金、赚取手续费的行为，本质是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资金流转通道，属于典型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无论实际获利金额多少，均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